附件：

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建设海洋强省

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21世纪是海洋世纪，海洋是浙江经济发展的优势所在、潜力所在、希望所在。全省域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是探索构建浙江新发展格局的关键之举，是进一步提升全省综合竞争实力和现代化发展水平的战略抓手。为贯彻落实建设海洋强国战略部署，加快浙江海洋强省建设步伐，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质量构建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

**1.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涉海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全省域海洋意识、沿海意识、开放意识，坚持系统谋划、一体推进，走依海富省、以海强省、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全面提升海洋综合实力，建成科技教育创新发达、强港硬核力量增强、开放格局扩大、生态环境优美、富有浙江特色的海洋强省，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重要支撑，为建设海洋强国作出浙江贡献。

**2.发展目标。到2025年，**初步建成海洋强省，海洋经济实力稳居全国前列，全省海洋生产总值突破12800亿元。海洋创新能力跻身全国前列，海洋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3.3%，海洋领域省级实验室建设深入推进。基本建成世界一流强港，宁波舟山国际航运中心综合发展水平跻身全球前8。海洋开放合作能力大幅提升，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格局率先形成。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成为标杆，建成十大海岛公园和4条生态海岸带示范段，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至2035年，**建成海洋强省，海洋综合实力相对2025年翻一番，临港产业基本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面向全国、引领未来的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基本建成，世界一流强港全面建成，陆海一体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基本形成，拥有全球海洋开发合作重要话语权，海洋经济成为我省参与国内外竞合的新优势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主力引擎。**到本世纪中叶，**高水平建成海洋强省，海洋经济和科技创新水平实现全国领先、全球前列，临港产业水平世界领先，港航服务水平稳居全球一流，海洋生态保护水平引领国际，建成与我省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相适应的海洋强省。

**3.空间布局****。**“一环”引领：环杭州湾海洋科创核心环。以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为抓手，提升科技创新对海洋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一城”驱动：海洋中心城市。以世界一流强港建设为引领，打造国际海洋港航、科研、教育中心。“四带”支撑：海洋经济内外联动拓展。协同推进甬舟温台临港产业带、浙江省生态海岸带、金衢丽省内联动带、跨省域腹地拓展带建设。“多联”融合：联动山区与沿海协同高质量发展，联动海港、河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协同发展。

二、高能级打造海洋重大战略平台

**4.积极打造舟山群岛新区2.0版。**充分利用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等国家级战略赋予的先行先试使命，深化改革探索，高质量推进“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国际油气储运基地、国际石化基地、大宗商品跨境贸易人民币国际化示范区”建设，积极打造数字自贸试验区，高水平构建集炼化、加工、储运、贸易、交易于一体的油气全产业链和生态圈。（责任单位：舟山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加快浙江自贸试验区与上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加强与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互动，加强海底储油研究谋划，共同提升国际油气资源配置中心的配置能力与供应链韧性。（责任单位：舟山市政府、宁波市政府）

**5.加快创建海洋中心城市。**坚持海洋港口、产业、城市一体化推进，聚焦海洋经济、海洋科技、海洋生态、海洋治理等领域，实施包括打造一个国际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基地、打造一个世界一流强港、打造一个国际港航物流服务中心、打造一个国际水产交易中心、成立一个省级海洋新材料实验室、举办一个国际海洋经济博览会、打造一个“空天地海”一体化海洋大数据中心等“七个一”标志性工程，落地一批代表性、关键性的涉海重大项目，有效支撑海洋中心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宁波市政府、舟山市政府）

**6.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充分发挥宁波舟山港“硬核”力量，打造世界级全货种专业化泊位群。实施全省港口智慧化升级改革，全面推进以梅山等集装箱、鼠浪湖等散货两个专业货种为代表的沿海自动化码头示范建设。鼓励“散改集”等绿色运输方式，推广普及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健全港口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防控体系。（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省海港集团）做强宁波航运交易所，打造宁波东部新城和梅山、舟山新城等特色航运服务新高地，集聚航运金融、航运交易、海事服务、法律咨询等平台机构，建成国内最大、世界领先的海事服务基地。（责任单位：省海港集团、宁波市政府、舟山市政府）

**7.提升海洋经济平台能级。**加快提升杭州钱塘新区、宁波前湾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绍兴滨海新区、金华金义新区、台州湾新区等省级新区对全省域海洋强省建设的重要支撑能力。支持具有涉海特色的开发区（园区）创建高能级战略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政府）围绕石化新材料、海工装备、船舶修造等临港产业，推进一批集聚标志性项目、行业领军企业的“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提升海洋产业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高效能提升海洋创新驱动能力

**8.培育海洋领域战略科技力量。**争取国家重大海洋科技项目落户浙江，建设国家级研发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统筹浙江大学、海洋二所、省海科院、浙江海洋大学、715所等涉海优势科研力量组建省实验室，依托省实验室建设涉海极端环境使役材料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依托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争创海洋新材料与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打造一批涉海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9.加强海洋“卡脖子”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深入实施“双尖双领”计划，系统梳理并迭代升级海洋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两张清单”，重点聚焦新一代智能海洋技术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防灾减灾技术、海洋环境保障技术、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海洋绿色能源开发、海洋生物药物、深海资源勘探和开采装备、智慧港航物流等关键技术的研究。每年实施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加快取得有浙江特色的标志性成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0.完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浙江大学、海洋二所、省海科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涉海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载体，鼓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产学研协同，搭建高水平研发平台，推进海上试验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国海舟山海洋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加强深海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的研发与转化。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网络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

**11.构建海洋领域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的认定向涉海企业给予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对涉海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再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构建由“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组成的海洋领域技术创新中心体系。支持涉海领军型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积极完善创新链生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12.加快推进智慧海洋工程建设**。在数字化改革“152”框架下，持续推进省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建设，整合涉海数据资源，积极开拓智慧海洋汇易通系统多部门协同应用场景，并向全省沿海市县推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舟山市政府）积极对接争取国家部委、央企支持，推进国家智慧海洋舟山群岛区域试点示范工程、海洋应急通信实验系统建设，开展海洋新基建、智能船舶、卫星通信、智慧渔业、航运大脑、智慧海防等示范应用项目建设，探索可持续性市场化运营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海防办、舟山市政府）

**13.建设一流涉海院所及学科。**提升浙江大学、宁波大学、浙江海洋大学、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等涉海高等院校办学水平，加强与中国海洋大学等优质海洋类高校交流合作。引导相关高校凝练学科专业特色，围绕港航物流及供应链服务、海岸及航道锚地工程、深海自动化养殖、临港先进装备、海事服务、国际邮轮修造及服务、海洋资源与环境等领域，加强涉海类相关学科和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四、高水准培育世界级临港产业

**14.聚力发展特色临港产业。**围绕绿色石化为支撑的油气全产业链、临港先进装备制造业两大万亿产业集群，现代港航物流服务业、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文旅休闲业三大千亿产业集群、若干百亿级产业集群的扎实基础和发展潜力，重点支持发展石化新材料、绿色修造船、LNG与氢能、航运金融及海事服务、水产品精深加工、远洋捕捞、滨海旅游、海洋生物医药、海水淡化等特色产业，健全浙江海洋经济产业体系。（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5.加快海洋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推进“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在航运交易、海洋渔业、临港装备制造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支持定海、象山在全省率先打造数字化渔场，促进海洋渔业生产过程与监督管理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提升海洋渔业的工业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依托智慧海洋工程，加快建设海上丝路航运大数据中心，打造智能船舶数字化管理体系，加快船舶海工等海洋领域重大项目的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政府、省海港集团）

**16.谋划建设一批临港产业功能区块。**加快构建甬舟温台临港产业带，聚力现代产业链建设、集群化发展和领军企业培育、科研院所作用发挥，加大海洋经济（湾区）发展资金支持与要素指标倾斜力度，高水平分批培育建设20个左右的省级临港产业功能区块，打造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有关市政府）

五、高水平推动全省域海洋开放联动

**17.增强海洋经济联动拓展能力。**加快山区26县在大湾区新区、高能级战略平台等布局一批“产业飞地”、“科创飞地”，实现与沿海地区联动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积极发挥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战略枢纽功能，强化宁波舟山港与全省海港、河港、陆港的辐射带动和联动发展，畅通山区海洋双向大通道，支持衢州丽水打造成为双循环内陆重要节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提升多式联运水平，加强与南昌、合肥、武汉、重庆等内陆港口的集装箱海铁联运合作，西向布局一批陆港，推动宁波舟山港成为内陆节点城市的首选出海口。（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

**18.深度参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加快形成以海上丝路沿线国家为重点的全球化港口布局，完善宁波舟山港至东南亚、中东欧国家的国际贸易通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支持与海上丝路沿线国家展开海洋经济创新合作，建设一批境外产业合作园，增强海外仓网络布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深化宁波航交所与波罗的海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等专业机构的合作，推动海上丝路指数产品合作迈向国际化。（责任单位：省海港集团）加快建设世界电子贸易平台和数字自由贸易区，扩大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往来，加快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战略枢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在海洋领域的国际创新合作，支持建设海洋领域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等载体，集聚全球创新资源服务海洋强省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深入推进全省数字口岸一体化，持续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升口岸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浙江海事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9.完善创新大宗商品贸易交易体系。**支持金融机构、贸易公司及产业龙头更好的利用衍生品市场，打造涵盖价格、仓储、物流、资金等要素的“一站式”大宗商品综合服务体系。依托浙江自贸区大宗商品特色，推进以油气全产业链为核心的大宗商品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建设舟山区域能源贸易消费结算中心。支持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开展交易模式创新。深化与上期所期现合作，加快建设保税商品登记平台，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六、高品质打造现代化滨海城市

**20.全面推进生态海岸带建设。**协同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绿色通道联网、文化资源挖掘、生态海塘提升、乐活海岸打造、美丽经济育强六大工程，统筹推进绿色生态、客流交通、历史文化、休闲旅游、美丽经济五大廊道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水利厅）加快海宁海盐（河口田园型）、钱塘新区（滨海都市型）、前湾新区（滨海湿地型）、温州168（山海兼具型）等生态海岸带示范段建设，支持更多地区创建本地特色的示范段。（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政府）

**21.加快打造滨海特色城镇群。**突出滨海特色，提升亲海魅力，集聚融合产业、文化、旅游、社区等功能，支持构建以宁波、台州、温州为核心的滨海城市群。突出海岛特色，支持舟岱一体共建海上花园城市。推进沿海等地有机更新一批滨海风情城镇，打造开放共享的海岸亲海空间，提升滨海生态休闲景观水平。完善金塘、六横、泗礁、衢山、大门等海岛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海岛活力城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市政府）

**22.加快推进海岛公园建设。**推动海岛旅游供给侧与需求侧协调发展，大力开展高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创建，全面实施百城千镇万村景区化工程。推进重大铁路、公路连岛工程，加快“一岛两码头”建设，推进旅游配套设施坚实，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海岛公园项目总投资超千亿。着力培育优质旅游产品体系，推出浙江海上游线路，打造十大海岛公园统一旅游品牌，全面建设“诗画浙江·海上花园”中国最佳海岛旅游目的地、国际海鲜没事旅游目的地、中国海洋海岛旅游强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23.深入挖掘滨海文化风情。**深入开展海洋自然和文化遗产调查与挖掘保护，挖掘宁波、舟山、温州等地海丝之路“活化石”文化，加强各地海塘文化、抗倭文化的发掘与保护。（责任单位：省文化旅游厅、省水利厅）支持象山、前湾、玉环、洞头等地积极承办帆船、赛艇、骑行、马拉松等国际国内重大滨海体育赛事，提升改造象山亚帆中心等一批水上运动训练基地。（责任单位:省体育局）依托沿海绿道主干网，有机串联海岛公园等滨海旅游景区，构建国际一流的高品质滨海风情廊道。（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

七、高起点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24.提高海洋空间资源治理水平。**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的战略引导和刚性管控，构建陆海一体开发保护格局。强化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管控，创新建立海洋保护协调机制，推进海域、海岛、海岸线分区分类保护利用和生态修复，加快历史围填海遗留问题处置。（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持之以恒抓好“一打三整治”，加强浙江渔场渔业资源养护，加快建设象山、普陀、嵊泗、洞头、平阳、椒江等国家海洋牧场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5.增强海洋蓝色碳汇能力。**加快开展全省滨海湿地蓝碳资源调查，摸清全省蓝碳资源储量、固碳能力和增汇潜力。依托涉海高校院所，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加快开展海洋负排放研究，建设不同类型的海洋碳汇研发平台，尽快形成科学规范的海洋碳汇标准体系，提升浙江近海和滨海湿地的碳汇能力。（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26.加强陆海污染防治协同。**加强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升，重深入推进钱塘江、曹娥江、甬江、灵江、椒江、瓯江、飞云江、鳌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实施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实施船舶污染防治行动，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处置体系，有效运作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深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努力实现海水养殖清洁化、生态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7.提升海岛水资源保护利用水平。**全面实施海岛节水行动，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加快推进舟山大陆引水三期，实施嵊泗、洞头等大陆引水工程，深入推进海岛本地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提升、改造完善海岛本地水源库库联网，提升海岛水资源保障能力。优化提升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能力，有效扩大海水直接利用规模。（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28.强化海洋风险防范和灾害应对。**构建海洋立体观测网、预警预报网和重点防御区“两网一区”新格局，加密河口潮位站、海洋观测站（点）布设，提升海洋综合立体观（监）测、海洋精细预警预报、风险识别防控、预警服务供给和整体智控等五大能力。加强应急搜救能力建设，健全水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海洋公共安全体系。（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浙江海事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

八、高标准强化海洋强省建设的保障措施

**29.健全海洋强省组织协调机制。**积极发挥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与省推进“四大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形成海洋强省建设工作联动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各市海洋强省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全省域海洋强省建设工作合力。根据不同阶段任务需要，建立涉海相关部门及各市参与的工作专班，聚焦突破点、增长点和特色亮点，着力解决海洋强省建设中的瓶颈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30.加强用海资源保障。**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重点保障“安澜千亿”等民生、防灾、交通（港口）等用海需求，试点开展海域立体设权制度。试点开展“集中连片论证、分期分块出让”改革。探索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范围内涉及生态修复的水系、绿化、廊道等公益性配套基础设施实行用海备案，探索透水式构（建）筑物建设用海试点。在沿海地区开展临港用海有机更新试点。（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优化历史围填海区域用海项目海洋环评程序，提高海洋环评效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31.增强土地资源保障。**优先支持海洋强省重大项目纳入“六个千亿” 产业投资项目库，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计划奖励、预支指标优先安排海洋强省相关的“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对历史围填海区域内的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等4个指标按0.7修正系数下调。（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2.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发挥海洋（湾区）经济资金的杠杆激励作用，引导沿海地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海洋湾区相关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实施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项目库管理模式，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探索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绩效管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统筹省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涉海专项资金，发挥省海洋港口发展产业基金功能作用，优先用于支持海洋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港集团）探索推进船舶险等航运保险产品的收入可申请奖励补助。（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浙江银保监局）

**33.完善蓝色人才引育政策。**依托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大力引进国际一流的海洋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构建“高精尖缺”海洋人才开发目录库。推进实施海洋领域工匠培育工程，鼓励海洋行业龙头企业与学校合作办学，定向培养海洋专业性人才。赋予企业、行业更大的人才评价自主权，鼓励支持海洋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社保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34.增强海洋金融保障能力。**鼓励商业银行筹建船舶金融部、航运金融部等专业部门，推广“渔船+马力指标”抵押贷款、在建船舶抵押贷款等产品，创新富有海洋特色的抵押担保方式和金融产品。支持涉海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产品。试点探索海洋领域巨灾保险，支持船舶险业务做大做强，强化新兴险种拓展，推动油化企业环境污染责任险落地。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发挥担保增信作用，加大对海洋经济相关产业的担保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35.完善海洋经济统计核算机制。**围绕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方法、海洋产业界定、监测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省级涉海部门、研究机构交流合作。探索建立浙江省海洋经济统计核算体系，出台省级海洋经济统计核算方案。深化海洋经济运行年度分析报告，编制浙江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数，全力支撑海洋强省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统计局）